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就業接軌人才培育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為業界所用之需要,鼓勵學生參與產業學院(契合式、導引式及教育部),特訂定本校就業接軌人才培育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為推動就業接軌人才培育,設「就業接軌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就業接軌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審核及申請作業事宜。委員會由校長指派一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職涯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國際產學服務處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職涯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三、

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依據產業學院之合約書及計畫書之規定,經過書面履歷審核及面試錄取之學生,得提出本獎助學金申請。

四、

本校每一學年度得公告申請補助之學生人數,獎助學金金額為每位學生補助12個月以企業補助之補助額度不超過50%(含),合計總金額不超過每月10000元,企業獎助學金不得低於4000元,補助人數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其他相關經費支應,酌量訂定之分配額度推行,並依本校財務狀況酌予補助。申請學生應依本校公告之期程,備妥企業錄取通知書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五、

由職涯發展中心負責彙整及初步審核受獎助名單造冊,送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受獎學生名單,由薦送單位及出納單位協助發放獎助學金相關事宜。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